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2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雄英） |
| |  |  | | --- | --- | | **文　　号:** 〔2014〕29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雄英）**

〔2014〕29号

当事人：王雄英，女，1965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东大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雄英”账户涉嫌内幕交易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王雄英实施了内幕交易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股票的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2012年6月底，长方照明董事长邓某长就长方照明高送转事项与副总经理邓某贤等其他董事会成员沟通。6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长方照明签订业务约定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7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陆续进场，到长方照明现场开展审计。7月18日上午，邓某长将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提交到董事会办公室，当日下午，长方照明证券事务代表将公告内容提交到深交所业务专区。7月18日晚，长方照明在深交所发布《关于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008年11月5日，王雄英在安信证券汕尾陆丰证券营业部开立其本人账户，联系人为王某伟。该账户以前从未买卖过长方照明股票，2012年7月18日当天一次性买入长方照明股票66,500股，成交金额1,117,200元。2012年7月18日至2013年3月27日，该账户累计买入长方照明股票85,500股，成交金额1,557,210元，转增108,000股，累计卖出18,500股，成交金额356,215元。截至2013年3月27日，该户仍持有长方照明股票175,000股。

王雄英的股票账户由其侄儿林某锥代为操作，2012年7月18日，王雄英电话通知林某锥全仓买入长方照明股票，林某锥据此进行了下单交易。王雄英账户大额资金来源主要为邓某贤农行账户转入107万元。王雄英、邓某贤称向王雄英账户汇入107万元是归还邓某贤之前向王雄英的借款和利息。

调查发现邓某贤与王雄英在2012年6月21日至7月18日有5次通话。

长方照明利润分配计划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计划”范围，是涉及到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尚未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长方照明董事长邓某长、董事兼副总经理邓某贤等均是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至2012年6月21日，该信息已经形成，并以长方照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保密协议的形式予以保存。

王雄英的股票账户在7月18日首次一次性买入长方照明股票66,500股，与该账户通常分散、少量地买入其他股票的特征不同，交易行为异常。结合王雄英资金账户与邓某贤资金账户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以及在2012年6月21日至7月18日期间邓某贤与王雄英有多次通话的事实，可以认定王雄英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邓某贤存在密切关系，王雄英是从邓某贤处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分别有交易明细、银行账户明细、当事人询问笔录和通讯记录、上市公司报告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王雄英内幕交易长方照明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雄英处以30万元罚款；责令王雄英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长方照明股票；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